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收集、整理、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准备工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14年1月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与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13年年审计划进行初步沟通和交流。

（二）2014年1月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2、审议关于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相关事项。

（三）2014年3月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

要内容为：审议关于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会计报表的相关事项。

（四）2014年3月1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1、年审会计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年报审计的初步情况和管理意见。2、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了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3、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拥有的面积为549,274.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其持有的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意将有关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3、提议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再次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年报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

核。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自上市以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聘任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与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3 年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工作。鉴于其在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执业谨慎、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常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为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有效地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提升经营层的管理水平提供有力保障，并在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中起到监督作用。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认可，认为审计委员会能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本着对公司及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努力工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传明 (签字): 

汪 莉 (签字): 

吴 霖 (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